

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告知书

台州市路桥区路南小学：

你好!首先,预祝你(单位)的建设工程顺利开工!

为使你(单位)的建设工程圆满完成,保障我市城乡规划的有序实施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台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等相关规定需要你(单位)的建设工程实施规划批后管理,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:

一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建设,经复核确认的设计方案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不得随意变更,确需变更的,依据《关于明确台州市区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台跑改办字〔2018〕96号)文件执行。

二、建设工程放线前,请在施工现场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立《建设工程现场规划公示牌》(以下简称《公示牌》),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,保持公告牌及其内容的完整。

三、在建设工程规划放线完成后,基础施工完成后,标准层楼面架立模板后、浇捣砼前,主体结顶前,外装饰完成后,申请规划核实前等重要环节时,请务必落实人员及时与规划批后管理人员联系,(联系地点:路桥分局 206 室,联系电话: 82525030。)我们将及时赶赴现场开展批后跟踪督查,竭诚为你服务,确保你(单位)建设工程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建设。

四、若你(单位)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建设工程

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、发生违法建设行为的,或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时实测建筑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,我局将抄送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理。

欢迎你(单位)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,并对我们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(监督电话:0576-82550331)。非常感谢你(单位)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!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6月1日

